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38號

聲請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錄可得數位影音有限公司聲請選任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錄可得數位影音有限公司業由臺中市政府於民國112年2月14日以府授經登字第1120708018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雖選任其唯一股東兼董事陳祝榜為清算人，然陳祝榜於113年3月4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業已拋棄繼承並經備查在案，而相對人之章程未另明定其他有權管理之人，且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致無人執行清算事務。又相對人滯欠聲請人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款新臺幣（下同）5,112元未繳納，為使稅捐文書得以合法送達，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並建請就記帳士公會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之記帳、報稅代理人或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從中遴選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倘確無適任人選可資選派，請予駁回申請；另基於法定預算及權責範圍，聲請人無法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亦無法墊付清算人報酬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上開規定；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

01 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
02 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
03 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
04 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
05 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79條、第80條、第81條
06 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條文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於有
07 限公司之清算程序準用之。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
08 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
09 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第
10 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
11 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非
12 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
13 報酬，並由公司負擔，相對人公司既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
14 人報酬，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
15 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此時亦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
16 酬，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
17 徒增法院業務負擔，如要求法院墊付清算人報酬，因將來亦
18 無法透過強制執行程序追回代墊費用，亦將造成法院額外負
19 擔。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既規定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
20 絕其聲請，自得逕以裁定駁回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21 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參照）。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12年2月14日經臺中市政府准予解散
24 登記，並選任其唯一股東兼董事陳祝榜為清算人，嗣陳祝
25 榜於113年3月4日死亡，陳祝榜之法定繼承人業已拋棄繼
26 承，並經准予備查，相對人已無股東可為清算人，而相對
27 人之章程未就清算人之選任予以規定，亦未向法院呈報選
28 任清算人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陳祝榜死亡登記
29 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
30 果、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相對人之章程暨股東同意書、
31 陳祝榜之繼承系統表、家庭成員（三親等）資料查詢清

01 單、本院家事法庭113年7月1日中院平家合113司繼1208字
02 第1132000094號、本院113年4月18日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公
03 告、本院113年7月2日中院平民科字第1134104016號函
04 （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3頁）在卷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
05 調閱相對人公司案卷確認無訛，堪信為真實。又相對人尚
06 積欠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5,112元，亦有
07 卷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
08 餘核定稅額繳款書暨未分配盈餘未申報核定通知書（見本
09 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供參，是聲請人為稅捐稽徵之主管
10 機關，為處理相對人稅捐上未結事務，本於相對人之利害
11 關係人身分，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之規定，
12 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清算人，於法有據。

13 （二）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且依非
14 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
15 付報酬，並由公司負擔，方能進行清算事務，然觀之聲請
16 人所提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
17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68頁），相
18 對人名下無任何財產，足見相對人無資力支付清算人之報
19 酬，是聲請人於本件選任清算人顯有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
20 要。又經本院函詢聲請人是否願預納清算人之報酬，聲請
21 人於同113年8月26日以中區國稅東山營所字第1131555187
22 號函覆略以：相對人名下確已無財產，因機關受限經費，
23 礙難預先墊付清算人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是相
24 對人既無財產以給付清算人報酬，聲請人復表明不願預納
25 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26 項、第2項規定及前開說明，本件選任清算人程序即無從
27 進行，本院得拒絕其聲請。從而，本件聲請礙難准許，應
28 予駁回。

2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30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郭盈呈